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组织和领导、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根据舆情工作需要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舆情信息采集，对媒体信息进行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根据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互动易问答、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在公司重大事项策划过程中、定期报告披露前、内部重要经营会议期间等敏感时点，要加强监测力度，全面预防舆情事件的发生。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和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保证对外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公平性。

（五）针对解决、系统运作。公司应根据舆情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等特点制定针对性处理方案，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各方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在知悉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后，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立即汇总整理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采取处理措施；

（三）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被识别为重大舆情，可能或已经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需上报监管部门的，应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电话和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有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

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因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条款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